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乙方：陕西森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绥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绥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服务内容：修编《绥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绥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服务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修编《绥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编制《绥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二、服务地点、成果

1.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2.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修编《绥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绥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说明等全部相关文件。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391000.00），该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6%，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调研费、资料费、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完成《绥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绥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两份预案均通过专家评审会，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本、电子文件、评审意见及修改回复等），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

乙方收款财务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森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南路支行

行　　号：104791005945

账　　号：10249451841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由甲方掌握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4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

1.5 甲方负责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

性文件，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首先协商变更合同。若协商不成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仅需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合同终止或项目结束时返还给甲方。

2.4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2.6 服务期间，乙方应自行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软件等，并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保险。

2.7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因其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

1.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所需的

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验收申请资料后开始编制，编制完成后组织验收。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4.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在 15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评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绥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绥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全部组成部分、过程文件、原始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在服务成果交付后一年内，如因乙方编制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甲方需要修编或补充编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和修改服务。

九、保密

1.乙方对所有监测数据、所出具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下合称“保密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工作以外的目的。

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十、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滨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陕西森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永路 300 号秦创原两链融合 1980 泾造中心 9 栋 2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阳阳

电　　话：15249130746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